

## 稅務新聞 103-0516

- 一、 「電子發票」明定為第 6 種統一發票。
- 二、 公益彩券個人經銷商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別忘了申報批售折扣（佣金）收入。
- 三、 扣繳單位於給付租金時所扣取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房東可以全數列為綜合所得稅的列舉扣除額。
- 四、 個人買賣黃金獲利，也要課稅。
- 五、 萬巒鄉陳先生來電詢問，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要優先退稅，應於何時辦理申報。
- 六、 營業人出售土地容積移轉權利取得之收入，屬銷售勞務之範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七、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36 條」修正案。
- 八、 坐月子中心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 九、 問答／列報撫養其他親屬 須符具義務等要件。
- 十、 預售屋轉讓 發票全額開。

## 一、「電子發票」明定為第 6 種統一發票

(臺中訊) 您知道發票有幾種? 除了有「三聯式統一發票」、「二聯式統一發票」、「特種統一發票」、「收銀機統一發票」及「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5 種外, 為擴大推動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以及配合實務需要, 財政部已將「電子發票」明定為第 6 種統一發票。

中區國稅局指出, 新修定之「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將「電子發票」明定為第 6 種統一發票, 另鑒於目前電子發票環境未臻成熟, 營業人需較長之時間進行上傳統一發票資訊或載具識別資訊, 將原規定之 24 小時之傳輸時限修正為 48 小時。又考量買受人為營業人時, 通常係由該買受人接收發票資訊後, 再由賣方將該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始完成交付憑證之義務, 衡酌實務上買受人對於交易內容確認無誤後始進行接收, 所需作業時間較長, 因此, 增訂賣方營業人至遲應於電子發票開立後 7 日內, 完成傳輸該等發票資訊予買受人, 買受人接收後依規定時限將開立之發票資訊傳輸至前開平台存證。開立人已依前述規定辦理者, 視為已將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買受人視為已取得統一發票。

該局進一步說明, 營業人如遭遇天災、事變或網路不穩等不可歸責事由, 致無法於上開規定時限內傳輸發票資訊至平台, 係屬情形特殊, 於事由消滅之翌日起算 3 日內完成傳輸, 並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者, 視同已依規定交付憑證。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 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或上該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 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 2014/05/1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公益彩券個人經銷商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別忘了申報批售折扣(佣金)收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公益彩券個人經銷商取得批售折扣(佣金)收入，免徵營業稅，但是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執行業務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公益彩券個人經銷商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執行業務所得規定，依法設帳記載並取得相關憑證供稽徵機關核實認定其所得額；如未依規定設帳記載，得以其收入減除財政部核定之各該年度公益彩券甲類經銷商費用率(102年度為60%)計算扣除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其所得額(即收入 $\times$ 40%)。

該局籲請公益彩券個人經銷商，在辦理10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將批售折扣(佣金)收入減除必要費用後之餘額，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申報，以免漏報，嗣經查獲而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98

更新日期：2014/05/1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扣繳單位於給付租金時所扣取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房東可以全數列為綜合所得稅的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有諸多民眾詢問將房屋出租予營利事業，該營利事業於給付租金時依規定扣取扣繳稅款及補充保險費，扣繳稅款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抵繳應納稅額，但所繳納的補充保險費應如何扣除？

該局說明，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扣費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其單次給付金額達新臺幣 5 千元者，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 2%扣取補充保險費。是以，營利事業依租賃契約書約定，給付租金達新臺幣 5,000 元時，按前揭辦法規定，應於給付時扣取補充保險費，彙繳健保局。該補充保險費核屬全民健康保險費範疇，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2 小目但書規定，可全數列為綜合所得稅的列舉扣除額，不受金額限制。

該局指出，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可全數列入綜合所得稅的列舉扣除額，並無金額限制，請民眾注意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中北稽徵所程股長；電話 2502-4181 分機 220）

更新日期：2014/05/1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四、個人買賣黃金獲利，也要課稅

黃金因兼具裝飾及保值之功能，素為國人所喜愛，不少人除購買飾金作為裝飾及保值外，也購買金條、金塊…等實體黃金或黃金存摺、黃金基金、黃金期貨等金融商品做為投資理財工具，但您知道嗎？買賣黃金如有獲利，也要課稅。

南區國稅局說明：黃金利得課稅方式如下：

##### 一、出售金飾、金條、金塊等實體黃金予銀樓業者

如非屬經常性買賣，應由銀樓業者填報「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得以公會名義印製之「黃金、金飾珠寶來源證明登記書」替代）交予銷售人，以售價6%計算個人一時貿易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營利所得」申報。

##### 二、黃金存摺交易

以出售時成交價格減除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如有所得，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申報；如有損失，得自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自以後3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

##### 三、海外黃金基金交易

產生之所得屬海外所得，如同一申報戶之海外所得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自99年起必須全部併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

##### 四、黃金期貨交易

因期貨交易所所得停徵，僅課徵期貨交易稅，惟民眾透過國際黃金期貨交易賺取之所得，亦屬海外所得，同一申報戶之海外所得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自99年起必須全部併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去（102）年如有上開買賣黃金利得，今年5月應依法主動申報，以免因漏報造成漏稅而被處以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李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7

更新日期：2014/05/1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萬巒鄉陳先生來電詢問，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要優先退稅，應於何時辦理申報**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開始，該所呼籲民眾，若想享有優先退稅，請記得今年(103 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採用網路申報或於 5 月 12 日前採用人工、二維或稅額試算確認申報書，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並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轉帳退稅，稽徵機關於 7 月 31 日會將退稅款項自動撥入指定金融帳戶。

該所再次呼籲，想要列為第 1 批退稅及提早運用該筆退稅款的民眾，請務必採用網路報稅及善加利用存款帳戶轉帳退稅！如此退稅款可望於 7 月 31 日自動撥入指定的銀行帳戶，除提早領到退稅款，亦可免除持退稅支票或憑單親自到銀行提出票據交換的手續及提兌時間，更不必擔心因遷址而收不到憑單、被冒領或遺失等困擾，既便捷又安全，請多加利用。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 陳股長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4/05/1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六、營業人出售土地容積移轉權利取得之收入，屬銷售勞務之範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出售土地容積移轉權益予他人取得之收入，核屬銷售勞務之範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6 條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亦為營業稅法規定之營業人，應依法報繳營業稅。因此，營業人依土地容積移轉相關辦法規定，出售土地容積移轉權益與他人取得之收入，視同「權利移轉」，屬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2 項所稱之銷售勞務範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某祭祀公業雖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規定取得土地容積權益，嗣後將該可建築容積部分銷售與建設公司，就該出售土地容積移轉權益取得之收入，屬銷售勞務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惟該祭祀公業如除該項收入外，並無其他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可填寫「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或營業稅額繳款書」向公庫繳納營業稅。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前揭出售土地容積移轉權利取得收入之情形，倘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除應追繳稅款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為維護自身權益，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應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被查獲後除補稅外，還要加處罰鍰。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更新日期：2014/05/1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七、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36 條」修正案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今(16)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36 條」修正案。前開修正案之通過，有助於健全國家財政及改善所得分配，財政部特別感謝立法院各位委員及各界之支持。

財政部上開修正案之主要內容如下：

### 壹、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一、修正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為「部分設算扣抵制」

(一) 調整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另為衡平租稅負擔，非居住者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抵繳該股利淨額之應扣繳稅額部分，亦調整為現行規定之半數。

(二) 為衡平獨資、合夥組織與公司組織在部分設算扣抵制度下之租稅負擔，爰規定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時，應繳納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另基於簡政便民考量，針對 46 萬家小規模之獨資、合夥，仍維持現行課稅制度。

#### 二、修正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

將現行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由五級調整為六級，增加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適用 45% 稅率規定，適度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以達量能課稅及適度縮小貧富差距目標。

#### 三、配套措施

為適度減輕中低所得者、薪資所得者及特殊境遇家庭租稅負擔，納稅義務人個人標準扣除額由 7.9 萬元提高至 9 萬元、有配偶者由 15.8 萬元提高至 18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分別由 10.8 萬元提高至 12.8 萬元。

### 貳、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36 條修正案

一、恢復「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為 5%，其中保險業之本業銷售額應扣除財產保險自留賠款。至該二業其餘銷售額及其他金融業之銷售額適用之稅率仍維持現行規定。

二、本次調增稅率部分所增加之稅款，由國庫統收統支；現行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稅率 2% 以內之稅款及金融業其他營業稅稅款仍維持專款專用，惟修正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運用，以提升準備金之運用效能。

三、基於稅制與預算體制之完整性，金融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權宜措施，將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退場，屆期後由國庫統收統支。

四、基於國內外一致原則，將外國金融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勞務者，比照我國金融機構適用相同營業稅稅率規定，以達租稅公平目標。

財政部指出，上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36 條」修正案係為建立「回饋稅」(feedback tax) 制度，讓少數行業或



高所得者多回饋社會，使多數人受益，進而成為社會向前發展的動力，該部將儘速修訂相關子法規，並積極進行後續稽徵作業之規劃，俾利法案推動與實施。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鳳美、李科長志忠

聯絡電話：02-23228118、02-2322816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八、坐月子中心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因應我國婦女產後重視調養之習俗及家庭型態轉變為小家庭，致產婦產後乏人照顧，坊間坐月子中心如雨後春筍般設立，該等坐月子中心依規定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該所說明，從事產婦膳食服務及出生嬰兒看護之「坐月子中心」，向產婦或嬰兒家長收取膳食費或服務報酬，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之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該所籲請業者應注意規定，若有應辦營業登記之情形，應儘速向所轄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 鄭先生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301

更新日期：2014/05/1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九、問答／列報撫養其他親屬 須符具義務等要件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5.16 04:28 am

仁德區李小姐問：本人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姐姐的小孩（甥）為扶養親屬須符合要件為何？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須符合以下要件：1. 具法定扶養義務；2. 具家長家屬關係且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始符合列報減除免稅額之規定。另依最高法院 20 年上字第 299 號判例，念同宗之誼而給與津貼，此種慈惠施與行為，乃本於雙方之感情而生，於法原不能援為要求扶養之依據。納稅義務人因能力所及，給予其他親屬或家屬生活上資助，與履行扶養義務終究有別，該等生活上之資助，難謂為扶養，依規定不能列報免稅額。

【2014/05/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預售屋轉讓 發票全額開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5.16 04:28 am

營利事業轉讓預售屋時，發票怎麼開？國稅局表示，由於預售屋轉讓屬「權利」轉讓，而非土地、房屋出售，因此須就轉讓時的全部銷售金額「全額」開立。

台北國稅局近日接到不少公司行號來電詢問，要轉讓手中預售屋時，發票金額及事項應該怎麼開立，才不會產生漏繳營業稅的問題。國稅局指出，公司行號若有轉讓預售屋行為，要記得是屬權利轉換，而非房地買賣，開立發票時要以全額開立，將房屋、土地及讓渡價分開開立會造成土地部分金額短漏繳納營業稅的問題，一經查核除須補稅還得繳納最高五倍以下罰鍰，得不償失。

所謂預售屋轉讓，是指營利事業向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且在未取得產權前，將購屋權利義務轉讓第三人；由於轉讓時間點是在未取得房屋產權以前，因此使公司行號產生這樣到底是算房、地出售還是權利出售的疑問，兩種形式發票開立和營業稅額多寡都不同，選錯方式就會產生漏繳營業稅問題。

【2014/05/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